

# **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

## **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及 修改《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5月6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分别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、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》《关于修改上市后执行的〈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**一、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**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同意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21〕897号）核准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不超过2,500万股，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天健验[2021]176号《验资报告》审验，本次发行后，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,5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0,000万元，公司的股份总数由7,500万股变更为10,000万股。同时，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上市，公司类型由“股份有限公司（非上市、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”变更为“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）”。具体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。

### **二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9年4月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，现拟将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

过并用于上市后适用的《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  
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三条 公司于【*】年【*】月【*】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【*】万股，于【*】年【*】月【*】日在【*】证券交易所上市。</p>	<p>第三条 公司于2021年3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,500万股，于2021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。</p>
<p>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【*】万元。</p>	<p>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,000万元。</p>
<p>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针纺织品、PVC 塑胶制品、PVC 高分子材料、PET 广告材料、灯箱广告布、篷盖布材料、游艇布、水池布、气密性材料及产品的研究开发、制造、加工；经营进出口业务（不含进口商品分销业务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（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）。</p>	<p>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塑料制品制造；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；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许可项目：货物进出口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。</p>
<p>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【*】万股，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【*】万股，无其他种类股份。</p>	<p>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,000万股，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10,000万股，无其他种类股份。</p>
<p>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并于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。</p>	<p>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</p>

除上述条款修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。变更后《公司章程》全文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

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上的相关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5月8日